

智享家智慧社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公章）：江苏智享家康养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江苏盛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签章）

2025 年 09 月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

支付,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不见面）

智享家智慧社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智享家智慧社区已由射阳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射政服投资备〔2025〕644号文批准建设，业主为江苏智享家康养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智享家智慧社区工程总承包项目（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射阳县境内

2.1.2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智享家智慧社区工程总承包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0.94 万平方米，容积率约为 1.16。主要建设 6.42 万 m^2 住宅、0.34 万 m^2 沿街商业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分为三期建设，一期建设综合体、沿街商业及北区西侧住宅，项目二期建设北区东侧住宅，三期建设南区；具体分期建设内容根据招标人具体需求确定。

2.1.3 合同估算价：70000 万元。

其中：

①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69550 万元；

②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45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1800 日历天（总工期含设计及施工周期，本项目分为三期建设，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招标人建设需求）。

设计拟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施工拟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工程整体竣工日期：2030 年 10 月（具体竣工日期以开工令开工时间起算）。

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总工期统一按“1800 日历天”填写。

2.1.5 标段划分：本招标工程共分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智享家智慧社区工程总承包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0.94 万平方米，容积率约为 1.16。主要建设 6.42 万 m^2 住宅、0.34 万 m^2 沿街商业以及相

关配套设施等。其包括且不限于为保证工程前期开工、工程实施、后续验收所需的各项资料、文件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项目施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含编制竣工图文件）、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完成工程总承包内容中所有工作。即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工程总承包工程全部费用（包括招标文件约定以外一切风险费、不可预见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原有方案设计文件）、扩初及施工图设计等。

设计深度：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建筑、结构、给排水、排污、地下室（含人防）、基坑支护、亮化、装配式、幕墙、消防、电气、暖通空调、通信工程（三网一广电）、智能化、钢结构、室外综合管网（给水、雨水、污水、消防）】设计、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公共部位装饰设计（包括门卫、物业用房、社区用房、住宅公共门厅、电梯厅、养老服务用房等）、营销中心设计（包括室内精装修、外立面、示范区景观、室内外智能化等）、道路、门楼、围墙、配电间、垃圾设施、景观绿化、供电设计、路灯、绿色建筑设计（含绿色建筑策划咨询并通过专家评审，同时承担专家评审所需的一切组织工作和具体费用）、人防平战转换方案；需要深化的二次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百叶、标识标牌、停车划线、玻璃雨棚等，被批准的设计方案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配合编制竣工图及配合建设单位后期综合验收及相关审计工作；同时为工程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和工程施工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变更、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

（2）施工：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设计施工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工程建设施工应严格按照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工程管理部门各项规定办理工程施工手续及质量、安全监督、监察备案，同时接受各项政府职能部门、建设单位检查、监督，服从建设单位委托的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及其他专项咨询单位的管理。

（3）相关服务：向招标人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技术资料与技术咨询等服务。

说明：招标项目范围、内容、标准应结合“方案设计文件”、现行有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理解。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所列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予以配合，且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 **3.1.1 设计资质** 和 **3.1.2 施工资质**（允许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1.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下列设计资质证书条件之一：

- (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 具有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工程施工资质 等级条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 (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以及其他项目担任设计负责人（非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4)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 3.3.1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

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2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3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盐城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具体要求详见 3.6.1。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组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业绩要求：

3.6.1 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可以是下列之一：

（1）工程总承包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2）设计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

（3）施工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或工程造价、或建安工程造价、或工程施工费、或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等）达 4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本招标文件所指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包括厂房、物流仓储、仓库。如提供的合同中含厂房、物流仓储、仓库的，应以扣除厂房、物流仓储、仓库相应指标后的业绩为准，合同中应能清晰体现需扣除部分的相应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 2021 年 10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6。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射阳县县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1、10.1.2 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射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期间的。

(3)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8 中标人须承诺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

3.9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联合体投标的, 代理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均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5 年 7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10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1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

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注：此系统为新系统，需要重新注册主体库新信息与下载新驱动，具体可以参考交易系统界面操作手册。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评定分离，详见附件和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f.gov.cn>）、射阳县人民政府网上同步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5-68035525

10.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1. 其他

1)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
<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3)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薛工 13338617805 或蔡工 15358238096 或张工 15396887667 或樊工 15665152340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智享家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县城幸福大道 555 号

联系人：吴洋洋

联系电话：1590195014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盛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兴阳路新东方嘉园西门

联系人：陶元元

联系电话：1730068767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智享家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射阳县县城幸福大道 555 号 联系人：吴洋洋 联系电话：15901950142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盛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射阳县兴阳路新东方嘉园西门 联系人：陶元元 电话：17300687676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智享家智慧社区 标段名称：智享家智慧社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射阳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发包人（包括受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分段结算的具体划分）、计价方法、风险范围，以及价款支付时间、程序、方式和支付比例等内容。结算周期应按月或分段划分，分段划分的结算周期最长不宜超过三个月。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单位应当在合同生效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预付工程款。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支付比例，包工包料工程的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不宜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当期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核实，并将核实计量结果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实的，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的工程量应作为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根据发承包双方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申请内容予以核实，确认后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并应按不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与工程预付款一度预付，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中标单位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按工程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不低于进度款20%的资金，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20%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1800 日历天（总工期含设计及施工周期，本项目分为三期建设，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招标人建设需求）。 其中： 设计拟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施工拟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工程整体竣工日期：2030 年 10 月（具体竣工日期以开工令开工时间起算）。 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总工期统一按“1800 日历天”填写。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2)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3) 其他相关服务：优良。 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质量要求统一按“合格”填写。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议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须按格式加盖双方公章、签字，除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其他部分仅须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 7、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必须为 1 家设计资质企业和 1 家施工资质企业联合)； 8、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河、沟、塘对施工的影响，考虑平整场地、河及沟塘回填方案，设计对接，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 注：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1.10	分包	中标人不具有相关专业工程资格与能力的，或工程总承包人根据总承包管理工作需求，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将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劳务施工、材料供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与能力的分包人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施。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监理批准后方可分包实施，禁止分包人将其分包的工程再分包；中标人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招标人负责；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人负责。中标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分包条款的约定。
1.11	偏离	☒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09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招标估算价，金额为 <u>70000 万元</u>。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u>0</u> 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70000 万元</u> 其中： ①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 <u>69550 万元</u>； ②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 <u>450 万元</u>。 特别提醒：以上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投标限价招标要根据项目特点结合评标办法测算后审慎设置，既要保证充分竞争，也要考虑标后正常履约。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若是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2、经济标：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投标须知“3.2 投标报价”有关约定） 3、技术标（“暗标”）： ☒ 方案设计文件；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企业资质证书（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是联合体投标，施工企业提供）； ☒ 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若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时提供）； ☒ 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6.） ☒ 投标人的代理人、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 法定代表人申明（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1、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 2、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条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4 条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4.2.4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递交时间、地点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 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两阶段开标: 1、第一阶段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代表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后,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2、第二阶段开标 待评标委员会第一阶段评标工作完成后,确定入围第二阶段评审名单后,进行二阶段开标。 (1) 当众唱标,公布入围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的质量标准、工期、报价、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等;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3)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9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 1 人，专家不少于 8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6.3.1	评标时间	开标结束后即进入评标工作
6.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组建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监督小组名单： 1. 姓名：吴其伯 电话：13770142853 身份：射阳国投集团工程部负责人 2. 姓名：徐捷 电话：15195435831 身份：射阳国投集团纪检室负责人 3. 姓名：田莲莲 电话：19962322661 身份：射阳国投集团审计部负责人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5 名（按照评标结果优劣顺序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不少于 3 名且不超过 5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推荐的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的： ☐ 本项目不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直接重新招标。 ☒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不增补。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方法	1、采用两阶段评标法 2、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根据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选取前 5 名单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的，按实际计取。若少于 3 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中标人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3 条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18:00 接收异议联系人：陶元元 联系方式：17300687676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 10 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详见评标办法定标方案
1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2、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3.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三个格式文件（① <u>GYCT</u>、② <u>GYCT2</u>），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u>GTB8</u>，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②、③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储存介质中内做备份文件。 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8、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9、本项目需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 特别提醒：根据苏建招办【2012】2 号文件精神要求，目前盐城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采用国泰新点平台+广联达招投标工具“1+1”的运行模式，请大家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广联达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会以“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统一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江苏盛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须依据招标文件、方案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江苏省、盐城市相关计价文件等进行编制。

3.2.6.1 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项目的设计费用和施工（采购）费用进行分开报价。

3.2.6.2 项目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包含方案深化设计、扩初及施工图设计费等）、获取相关设计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图审费用、专家评审费用、测试工具等费用、批文申报及协调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全部价格费用。

3.2.7 本项目是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采用总价合同，最终按发包人约定的结算办法结算。请各投标人分别对本项目设计费用和建安工程费分别进行投标报价，并计算出总价。

3.2.8 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配合施工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需要)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用、咨询调研论证(包含组织各种方案评审的会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等涉及的一切费用。同时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及使用单位对图纸提出的意见进行优化或调整。上述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对涉及此类事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上述费用。

3.2.9 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考虑施工临时用电、水条件及临时办公等设施，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竣工结算时对涉及此类事项招标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3.2.10 中标人负责开工后地方矛盾、群众矛盾等一切矛盾的协调与处理，费用自理，请投标人报价时考虑上述因素，竣工结算时对涉及此类事项招标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3.2.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投标报价的要求认真组织报价。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位于沿海地区土质现状，中标后应负责绿化土方改良后须符合相应规范及种植要求，并确保绿化成活率达到招标文件质量要求。请投标人报价时考虑上述因素，竣工结算时对涉及此类事项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3.2.12 投标人必须认真做好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及施工设计配合服务等工作。中标人各分项设计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供全套 CAD 设计图纸。

3.2.13 本项目涉及的深基坑开挖（含支护）、基坑支护及降排水、高支模、吊篮、塔吊、脚手架等所有的方案专家评审费、专家论证费均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自行在下浮率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3.2.14 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自身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招标暂停、停止、更改或重新组织招标、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15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并且精确到元、角、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

3.2.1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50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3.4.3 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 招标人委托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指定子账号上。

（收款单位：射阳县招投标市场；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账号、子账号的获取方法：

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 登陆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 8.0 系统项目）<https://ycsggzy.com/gb-web/#/login> 登录系统后，在“我的项目”中找到对应项目，并点击“项目流程”，之后点击“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请参照系统中“手册下载”内容。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注意事项：

（1）请各投标人根据项目（或标段）仔细核对对应项目中系统自动随机生成的子账号，避免因收款子账号错误导致对应项目出错或无法到账的情况发生。

（2）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及汇出帐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及省主体管理平台（主体信息）中上传的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中的信息完全一致，否则系统无法识别，将视作未到账处理。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账户获取页面，选中投标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核对付款账号和省主体管理平台（主体信息）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

（3）投标人省主体管理平台（主体信息）中原上传的信息若有变动，投标人必须

及时变更，并在系统提交后，再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

（4）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页面中需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保证金未缴纳成功的单位，投标人应及时查找原因，必要时可联系中心财务室协助解决（联系电话：0515-82396898）。

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未及时核对缴纳信息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到账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江苏智享家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射阳支行

账号：16055000000265872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

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是联合体投标，施工企业提供）；

（4）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若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还须提供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

注：若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一级建造师，投标人应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按要求签名或者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5）投标申请人代理人、投标要求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6）联合体协议书（若是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材料。

1) 类似工程业绩可以是下列之一：

①工程总承包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工程总

承包业绩。

②设计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

③施工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

2)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或工程造价、或建安工程造价、或工程施工费、或投资额、或投资估算额等）达 4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本招标文件所指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包括厂房、物流仓储、仓库。如提供的合同中含厂房、物流仓储、仓库的，应以扣除厂房、物流仓储、仓库相应指标后的业绩为准，合同中应能清晰体现需扣除部分的相应指标）。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 2021 年 10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说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如下：

（1）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 or 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如设计与施工为同一单位，材料中必须包含有三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

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 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相关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加分项材料（如有）投标前也必须和资格审查资料一样上传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如未提供或未按要求上传，则该加分项不得分。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

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承诺书”应附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3.6.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 CA 驱动名称“CA 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 CA 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细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承诺书，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中需要投标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3.7.7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https://ycggzy.jsz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

各位投标人注意。

3.7.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单位及自然人电子签章均应为有效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自行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驱动里签章检测功能进行验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放弃中标；
- （四）串通投标；
- （五）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5〕4 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导则，结合项目特点，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办法制定详细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

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拟定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

为中标人。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10.1.1以及10.1.2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射阳政务信息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3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1-3个月：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四)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 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5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按盐市城管(2018]6 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 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满分： 25 分； 合格分： 15 分
2.2.2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5 名。 资格审查合格、设计文件评审得分 15 分及以上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

		第二阶段评审。（数量不足的，按实际计取。若少于3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 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
2.2.3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1.5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3.2.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分
2.3.2.2	工程总承包报价		67分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初步设计文件： <u>2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8</u>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u>67</u>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初步设计文件（25分）	1、设计说明书（4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总平面设计（4分）	1. 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2. 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3. 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3、建筑设计（4分）	1. 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结构设计（3分）	1. 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3. 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
		5、设备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专项设计，总分4分）	1.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6、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2分)	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7、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 (2分)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 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8、经济分析 (1分)	1.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9、设计深度 (1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 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 8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 大于设定分值的 85%时, 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67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65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 该平均值下浮(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2.4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4.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 5.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
		投 标 报 价 合 理 性（2 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初步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3	项目 管 理 组 织 方 案 (8 分)	1. 总体概述（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采购管理方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的重点难点（2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的情况进行评分。
		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0 页，扣 0.1 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 8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大于设定分值的 85%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4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 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的。

(2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

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9)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5) 代理人、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成员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2.5.3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除中标候选人因评委计分错误、本身投标资料造假、或存在其他应被取消中标资格因素外，针对其他投标企业的质疑、投诉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

2.5.4 定标要求

2.5.4.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5.4.2 定标标准：

（一）报价因素。

（二）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报告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对各中标候选人综合考评。

（三）设计方案。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方案设计文件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评判。

（四）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对各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评判。

（五）拟派项目负责人。

（六）企业财务状况。

（七）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

（八）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不良记录情况。

（九）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十）企业近1年内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十一）企业近3个月内是否存在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盐城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十二）“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定标当天是否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的。

2.5.4.3 定标方法：票决法。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智慧社区

票决定标选票（第一轮）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招标标段名称：

定标地点：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第二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 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资格审查及计分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时须提供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

（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如设计与施工为同一单位，材料中必须包含有三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若中标通知书、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 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投诉、质疑，当地主管部门有存档资料的，招标人调查取证时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一般约定，第 2 条发包人，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承包人，第 5 条设计，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施工，第 8 条工期和进度，第 9 条竣工试验，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违约，第 16 条合同解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第 18 条保险，第 19 条索赔，第 20 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防)】设计、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公共部位装饰设计(包括门卫、物业用房、社区用房、住宅公共门厅、电梯厅、养老服务用房等)、营销中心设计(包括室内精装修、外立面、示范区景观、室内外智能化等)、道路、门楼、围墙、配电间、垃圾设施、景观绿化、供电设计、路灯、绿色建筑设计(含绿色建筑策划咨询并通过专家评审,同时承担专家评审所需的一切组织工作和具体费用)、人防平战转换方案;需要深化的二次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百叶、标识标牌、停车划线、玻璃雨棚等,被批准的设计方案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配合编制竣工图及配合建设单位后期综合验收及相关审计工作;同时为工程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和工程施工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变更、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

②施工: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设计施工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工程建设施工应严格按照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工程管理部门各项规定办理工程施工手续及质量、安全监督、监察备案,同时接受各项政府职能部门、建设单位检查、监督,服从建设单位委托的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及其他专项咨询单位的管理。

③相关服务:向招标人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技术资料与技术咨询等服务。

说明:招标项目范围、内容、标准应结合“方案设计文件”、现行有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理解。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所列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予以配合,且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1) 设计质量标准: 合格。

(2) 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3) 其他相关服务：优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单位：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单位：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智享家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合体成员单
位）：（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1）补充协议或设计变更（如有）；（2）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4）中标通知书；（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6）招标文件；（7）投标函及其附录；（8）合同总价及组成；（9）设计方案、技术要点、主要设备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等技术标准和要求；（10）投标文件；（11）图纸；（12）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及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相关材料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项目为智享家智慧社区工程总承包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0.94 万平方米，容积率约为 1.16。主要建设 6.42 万m²住宅、0.34 万m²沿街商业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分为三期建设，一期建设综合体、沿街商业及北区西侧住宅，项目二期建设北区东侧住宅，三期建设南区；包括且不限于为保证工程前期开工、工程实施、后续验收所需的各项资料、文件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项目施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含编制竣工图文件）、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完成工程总承包内容中所有工作。即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工程总承包工程全部费用（包括招标文件约定以外一切风险费、不可预见费等）。

1.1.2.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2.3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

1.1.2.4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盐城市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但通用条款中约定范围的技术标准与规范、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应按之间最高标准执行；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等方面的建议、意见。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前述标准规范规定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者为准。

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使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1）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相关标准。（2）满足并不低于招标文件中项目可研、以及经发包人批准的招标项目任务书、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等。（3）满足现行国家、省、行业有关规范、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

专业条款；（4）通用条款；（5）招标文件；（6）可行性研究报告；（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等。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立项、项目可研、招标项目任务书等。并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开工前 14 日提交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组织计划、采购工作组织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质量、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和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招标文件约定由总承包人完成的或协助发包人完成的各项工作组织计划。各项组织计划书面一式 8 份及电子档一份。如因承包人编制的各项计划无法通过监理单位审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外借使用。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以现场现有条件为准。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接水、接电地点，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现场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立项、项目可研、招标项目任务书等。并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场地与公共通道，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主动向发包人了解施工现场情况，索取相关有用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情况（工地现场的地形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合同总价中已包

含各种地方矛盾协调费；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如不具备，则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所有现场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损坏的无条件恢复至原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方能生效的职权：1)批准改变工程规模、标准等；2)批准延长工期；3)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4)批准工程索赔；5)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6)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代表发包人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依法规定应给予的发包人职责；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请召开工程协调会，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2）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根据书面通知。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书面记录并保存。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除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

（1）临时施工排水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当地相关部门确定，现场排水至排水接点管沟由承包人负责，并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其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之中。

（2）临时用水供水源点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当地相关部门确定，并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其施工、开户等一切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之中，发包人对此不增加任何投入。从水源点接至施工现场各用水点的管路采购、管路安装及布置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给水压力需总承包方自行测试，如压力不足，应考虑加压和增加储水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水泵抽水台班费及水费（含损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3）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盐城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4）承包人自进场之日（办理书面交接）起，需派专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包含场地内及围墙以外的变压器、电缆、水管、水表等）进行看管。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维修及重新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与发包人、使用单位进行沟通确认，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使用单位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使用单位用于教学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使用单位在施工期间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的隔离、防护设施。因承包人的原因给发包人、使用单位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投标前现场踏勘时已充分考虑到周围的建筑物及高压线条件等对施工的影响及涉及到须增加投入的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结算时不得调整。同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

(7)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获得不动产权证过程中包含的所有手续及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查（含超限审查）、施工许可证、规划验线办理（含开工及基础验线）、GPS 及高程、智能化部分的联网（含公安系统）、临时排水许可证、排水方案预审及报批、节水方案报审、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监测和验收、环保验收、排水验收、排水许可证、市政验收、规划核实合格证办理、防雷验收、电梯合格证明、消防验收、消防城市联网、竣工验收、档案编制及验收、门牌办理、不动产测绘、不动产权证、正式水电接驳口的办理等。

(8)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盐城市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设计资料，控制工程投资，并依法对其负责。若承包人确因特殊原因有人员变更，承包人要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人员的设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资质、设计执业年限）及施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资质、施工执业年限、同等工程的执业业绩）不应低于前任，承包人项目组主要人员（包括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变更，承包人应按照 2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也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0.1% 的违约金，已提交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及施工人

员无法胜任本项目设计工作和施工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且更换后人员的设计能力应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依然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额 0.1%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并确保交付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均应经发包人及使用单位审核并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但发包人及使用单位的审核仅限于形式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设计责任，如因承包人的设计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0)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组织或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各专项设计的协调会及图纸会审，并根据审查及会议结论在 3 天内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无条件免费调整补充，直至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及相关单位认可为止。

(11)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图审查和有关专题方案咨询时作出业务汇报。承包人对原建筑方案有调整时，必须书面告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 or 政府相关部门书面确认，否则视为设计错误，未达到质量标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在工程设计和施工期间，设计负责人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合同约定驻场解决相关的技术问题，承包人应参加有关各项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参加发包人、监理人等通知的相关会议。

(13) 承包人应负责查清设计范围内的现有设施和可预见危险，其所需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的设计费中，如因现场调查不清，致使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发生意外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应当视作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 承包人应严格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扩初阶段必须进一步进行优化工作和多方案比选工作，尽量做到技术先进条件下的经济合理，经济合理上的技术先进。

(15) 承包人遵守全国、江苏省、盐城市设计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并自行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

(16) 政府相关部门（含上级主管部门）等各方指导工作，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布置场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苏建质安（2020）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及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承包人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经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按市场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到期工程款中扣除。

(18) 全权委托承包人负责安保管。承包人负责项目现场的一切安保责任，具体制度文件等由承包人编制，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承包人应确保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风险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确保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开工后7天内，承包人应提交合法合规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紧急预案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19)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否则，延迟的工程结算时间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进入工程结算程序后，承包人不得再增补资料。无效、不全的资料均作为核减处理，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0) 施工现场须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化工地建设要求，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1) 承包人采购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

承包人需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并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处理、清出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按约承担违约责任。

(22) 承包人应按照中标及完善后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23) 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射阳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24) 工程土方管理必须服从盐城市射阳县城管、交警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不得私挖乱倒，如有违规承包人除按规定承担行政部门的处罚之外，还应按约承担违约责任。

(25) 承包人应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施工场地、施工降噪、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及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村道、镇道路须发生的修复费用的，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提供超过定点线外的临时用地，若承包人需租用土地，费用视为已纳入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6) 自进场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及成品保护，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并确保手续完备之日止。照管、维护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

(27) 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承包人应将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建筑物、公用管线及附属物、构筑物、驳岸等一切情形所需的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及附属物、构筑物、驳岸等进行现场交底，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及附属物、构筑物、驳岸等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直至工程交工。若工程施工期间有公用管线及附属物、构筑物、驳岸等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无论是否为承包人自身施工行为所致，管线等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按约承担违约责任。

(28)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因政府领导检查，文明城市创建，重大活动等造成的现场清扫，围挡美化，宣传标语等事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文明施工费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9) 夜间施工等，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用之中，不做调整。工程排污费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30) 本工程实行总承包管理，承包人负责配合办理各类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建报批、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技术前期办理；负责红线范围内的七通一平工作、周边环境综合协调。组织消防验收、组织规划验收、组织防雷验收、组织环保验收等专项验收和协助组织项目完工验收、竣工验收等，对以上工作根据需要发包人提供协助。

(31)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须为招标人、监理人、跟踪审计等单位提供办公场所，需配备临时办公用房、会议室，并提供办公家具、办公用品、饮水设施、空调、打复印一体机 1 台（A3 打印），100 兆以上办公网路和水电。承包人自行考虑上述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

此项费用。

(3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4) 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场地进行现场踏勘，并主动向招标人了解地形地貌、土质及现有地下管线(包括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和设施(包括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情况，索取地质勘探需要的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投标人应将上述费用(包括地方矛盾处理、技术论证等)及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的可预见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结算。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设施进行保护，所有费用(包括发生的保护或迁移费用、手续办理及与相关单位协调等费用)一律由中标人承担。如管线与施工有冲突，应及时联系相关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所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均不负责任。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编制专业施工方案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审批后方可保护性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按照方案实施或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的施工方案而未考虑到的，由此产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市政府有关规定。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按文明工地标准，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

失和罚款。

(36)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质量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影像资料，并确保记录、材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以供发包人、监理人随时查阅。

(37) 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及时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签字和承包单位公章（或承包单位授权的项目章）。

(38) 渣土运输必须按照盐城市、射阳县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39)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使用单位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江苏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0)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根据要求提供原件。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符合档案归档要求。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八份，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并按盐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整理，如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按档案馆归档要求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竣工图的准确性，发包人将对竣工图进行抽查复测，如发现与实际不符，发包人将重新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测绘公司进行测绘制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如有）报告。

②承包人自行协调相关的工、农、地方关系，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③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卸车、二次倒运、保管。

④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实施，并从合同价款项中双倍扣除。

(42) 承包人需按要求配备专职的劳资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农民工考勤、工资发放等，并按要求建立台账。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竣工交付前付清所欠工人（农民工）工资，并将相关工资结清证明供发包人备案。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农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农民工）工资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承包人应按照双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招标人应按照规定，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4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工程缺陷责任期（24 个月）内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负责后期运维管理（须向发包人提供至少 2 名专业工程师及其联系方式，确保在发包人或使用单位联系后能及时到场），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44) 基坑开挖、围护等项目，在实际施工时由承包人完成设计、专家论证（专家评审费由 承包人承担），并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后承包人方可实施。

(45) 承包人需要提供验收所需要的临时电缆，如电梯安装调试验收，消防检测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46)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有因需地库顶板设置临时道路及材料堆场、后浇带而采取的顶板支撑加固措施，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4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开设道口，需要甲方和政府的许可，开设道口的开通、场地固化等 标识费用，费用已含本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48) 施工用电用水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49) 临时网络通信。承包人按智慧工地要求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按照相关计价规定执行计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满足发包人对智慧工地的要求。

(50) 发包人认为须确认外形等的苗木，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就苗圃现场挑选确认后方可采购和种植。如承包人无法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苗木，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费用直接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种植材料的质量必须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第 3.3.1、3.3.2-1、3.3.2-2 的要求。养护期为 2 年，苗木成活率 100%，养护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一年成活率达 95%，二年成活率达 100%。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中标金额）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履约担保或者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具体形式由承包人自主选择。如承包人采用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须无条件配合延期至工程竣工。合同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办理和签订。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交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履约保证金还需执行以下条款：中标人（承包人）采用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核实其真实性，银行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如中标人不能配合发包人核实银行保函的真实性，则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以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交纳前须先向发包人确认，否则不予认可。

退还时间：工程建筑物竣工验收合格（绿化工程初验）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会商形式确定退还方式和比例）。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工地三天以内（含三天）须书面报总监批准，三天以上须书面报监理人转发包人批准，同时需指定经监理人认可的代理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经承包人授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费用、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允许他人擅代项目经理的，视为项目经理不在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按文件规定，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经理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发包人有权按照规定监督原中标项目经理的行业行为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如果因文件规定的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一周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项目经理有同等条件。同时承包人须报有关部门备案；更换手续办理期间，拟更换的项目经理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能，直至备案完成方可离开。投标项目经理更换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并且发包人有权为此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将承包人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经济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检查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证书原件、岗位证书原件报发包人备案、押证。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明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投标文件要求明确现场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和备案、押证人员一致并常驻现场，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中每少一人参与项目实施或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至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按上述相关约定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发包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和违法分包，如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整改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工程主体结构必须由承包人自身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部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全部在场管理，并参与发包人考勤。本工程主体结构（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分包必须取得发包人同意。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发包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统一的专业发包，对发包人确定专业发包的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按要求配合管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如承包人擅自分

包或转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2) 特殊专业工程施工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就特殊专业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承包人可根据法律规定、投标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4) 承包人对本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的“方案深化、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降低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5) 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且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的，经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或另行发包，交由其他单位实施，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审计单位确认后，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到期的工程款或结算价中直接扣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本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

(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其他分包单位因此提出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7) 作为总承包单位，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规定，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特

点，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力量，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同时还应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发包人负责，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本项目工程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承包人和分包企业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当组织分包企业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支付，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支付计划；付款后提供支付明细及相关凭证。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充分查勘现场。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未书面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已确认临时运输道路是否能满足要求等，承包人均已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总价中，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承包人为实现工程目的而采取的措施或者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该项费用。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包括：

(1) 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合同法》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

(2) 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

(3) 九级及以上，且持续1小时及以上大风。

(4) 50 年及以上一遇的雨灾、洪灾、雪灾。

第 5 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5 个日历天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收到承包人文件后的 1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及相关专家召开会议现场审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由双方协商约定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6 份竣工资料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2. 各部分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3. 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4. 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5. 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6. 其他资料。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提交操作维修手册 10 份及电子档一份。

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1）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确定的相关标准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设备、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

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发包人未推荐品牌的相关材料、设备，应是国内优质品牌产品。

（3）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4）材料、设备使用 7 天前，按相关约定提交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采购招标人认可的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的优质合格材料，不得使用掺杂任何比例的“回收料”生产的材料。若招标人提出派员监督材料生产（主要监督原材料使用），承包人必须确保协调生产厂家接受招标人监督。招标人对接受监督生产并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进行标记，承包人应确保生产厂家不得拒绝。承包人必须确保材料生产厂家出具产品质量承诺函。发包人将委托 2-3 家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检测机构对承包人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进行抽检。不因招标人的认可、对生产厂家生产过程监督、委托随机抽样检测、标记生产厂家、出具质量承诺函等措施而排除承包人应对工程材料、工程质量承担的法定责任。

（6）若在施工前发现并被证实管材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承包人必须将不合格材料清出施工现场，更换合格管材，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完成被发现并被证实管材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承包人必须返工更换，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按承包人延误工期有关条款约定执行。

（7）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或伪劣管材、其他施工材料、设备所造成损失的，将报公安检察机关查处。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发包人的工程物资实际发生需承包人保管前 7 天。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材料、设备使用 7 天前，按相关约定提交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与间接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符合质量要求，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2）设计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的项目可研、招标项目任务书及招标人的要求，且最终效果达到发包人的要求。设计完成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进行调整和修改，最终效果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可研、招标项目任务书及招标人的相关要求。其修改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的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3）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4）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5000 元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20000 元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

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处以每次 10000 元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造价不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合格工作量按照 70% 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方案和图纸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投标单价的 5 倍扣除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图实施，如发包人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承包人确保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且每处按 5000 元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5)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5 年，在此期间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和定期保养，并免费提供、更换维修保养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和材料。5 年后，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承担本项目的维护保养，可收取相应的材料成本费。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细则执行。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 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承包人应

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均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承包人还应保留标有验收部位、验收过程及验收人员的相片、影像等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方应将所有涉及到的任何工程检测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总价中，所有检测项目委托的检验检测单位均应报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方可送检，检测单位收取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包人）负责，所有检验检测费用，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并支付。

第 7 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有关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及周边道路、

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期间一切有关公安（交通）的行政许可，并承担费用；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本项目竣工后，如有临时设施（含但不限于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等）的拆除及处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相关费用不予增加。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外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可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之外的公路及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承包人已充分踏勘现场，已确认临时运输道路是否能满足要求等，承包人均已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总价中，包干使用。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该项费用。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施工场地与公共通道，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主动向发包人了解施工现场情况，

索取相关有用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情况（工地现场的地形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各种地方矛盾协调费；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如不具备，则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所有现场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损坏的无条件恢复至原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现状移交。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371号）、《全区住建领域农民工工资全链条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等国家、省、市、区有关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须做好农民工实名制考勤，并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每月发起农民工工资申请，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7.5.2 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5.3 承包人应按时实名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实名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

延，剩余的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每次承担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同时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按时实名足额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台账备查。

7.5.4 承包人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若在本工程上发生以下舆情情况，承包人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责任：

(1)本工程劳动者围堵项目或公司，因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处理不及时引起的，承包人按 20 万/次承担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工程劳动者围堵政府，因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处理不及时引起的，承包人按 40 万/次承担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及政府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工程劳动者上访(12345、信访办、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因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处理不及时引起的，承包人按 5—10 万/次承担违约金，具体视情节轻重确定违约金金额，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施工期间及运营维护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生产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2)施工过程中应采用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3)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不安全问题，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并同时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 3%违约金；(4)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达标，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可按照合同总价 0.1%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5)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带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2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如一天发现 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20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

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2）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3）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结算时也不予计取。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4）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如发现一次，可按每次 5 万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相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因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处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20000 元/次违约金。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 14 日内上报总体设计、采购进度计划、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每月 25 日提交下一月的工程进度计划。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1）承包人完成其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按合同通用条件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后，工程师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为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要求整改后重新提交申请，则以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在开工前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15 日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15 日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根据项目进度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如果有）的要求执行，并应与承包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相一致。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14 日内上报总体设计、采购进度计划、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一式四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上报总体设计、采购进度计划、施工总体进度计划。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15 日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月 25 日提交下一月的工程进度计划。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总工期逾期，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合同约定总价的 0.5%及由此引起的所有相关损失。

(2) 工程延误的其它赔偿: 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 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 仍须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 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 且必须满足工程项目总体竣工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 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 如承包人无故提出停工、怠工七天以上,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清退出场, 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 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3) 施工开工日期的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 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 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

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 承包人须自费采取紧急措施尽早开工并不影响总工期实现。如不及时开工的, 则承包人须确保在七天内能开工, 同时按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若七天内还不能确保开工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的损失。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按实际情况双方约定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2) 九级及以上, 且持续 1 小时及以上大风。(3) 50 年及以上一遇的雨灾、洪灾、雪灾。。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另行约定。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另行约定。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未予答复的，不得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承包人应督促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竣工验收时间顺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时间。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包括但不限于 1. 各种工程设备、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2.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3. 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4. 各种工程设备、材料质检合格证明书及检验检测报告书；5. 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6. 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7. 完整的施工图和竣工图等 6 份。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两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发包人的指令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补，则发包人有权将修补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质量保修金，按合同价款的 3%暂扣为缺陷责任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退还）办法按照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按招标文件工程款支付相关条款约定，并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日内办理支付（退还）。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估价

13.3.1.1 变更估价原则约定：（1）本项目原则上严控产生签证变更费用；（2）所有施工图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确认，但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并不一定承担变更费用。承包人提出的变更需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因承包人的工程设计错误、遗漏、重复、缺失 及设计优化、实施计划等发生的设计和施工改变，不计入变更范围；承包人应自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相应费用承包人均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4）施工图得到发包方认可并经审查之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发出工程指令单为准，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变化，按实调整（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减少由承包人承担）；（5）所有因发包人书面变更要求而导致产生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在进度款支付均不予支付，待审计结算后支付；（6）其他特殊事项一事一议。

承包人在投标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合理预见而未预见的不利条件、风险等不属于变更，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所有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所有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承包人承担。

13.3.2 工程变更

13.3.2.1 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做出变更，并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任何工作，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因承包人延误或拒绝实施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施，发包人委托他人实施的，承包人除承担发包人支出费用外，还需要按发包人委托他人实施之价款的 50%-10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具体支付比例由发包人视情况自行决定，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 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改变；

(2) 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质量或其他特征改变；

(3) 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改变；

(4) 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规定顺序或时间安排改变；

(5) 为本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的增加或调整。

13.3.2.2 发包人如需进行工程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照变更通知的内容和要求实施工程变更。

13.3.2.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3.2.4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时，需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在专用条款中予以约定。

13.3.2.5 《设计变更通知单》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否则，不能作为结算或工期顺延等的依据。

(1) 《设计变更通知单》应盖有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且经设计单位专业负责人和校对人签字并盖章；

(2) 《设计变更通知单》上有发包人代表签字及盖章；

(3) 《设计变更通知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

(4) 《设计变更通知单》必须附原图和设计变更图。

(5) 《设计变更通知单》必须采用现场签证单的形式进行计量，方可作为工

程价款调整的依据。

13.3.3、现场签证及其他变更

13.3.3.1 《工程签证单》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否则，不能作为结算或工期顺延等的依据。

(1) 《工程签证单》须有承包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章；

(2) 《工程签证单》须有发包人专业工程师、成本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的签字；

(3) 《工程签证单》须列明具体实施位置、尺寸、型号、具体工程量，必要时附计算算式，原则上不允许签工日；

13.3.3.2 《工程联系单》只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联系的用途，不作为计价依据，如承包人认为应计价的，承包人须申请办理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手续。

13.3.3.3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的其它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3.3.4 变更管理规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3.5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 风险范围以内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2) 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错误理解的风险；

3) 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4) 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5) 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技术措施费用；

6) 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

7) 施工图经审查并确认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陷；

(2) 本工程要求创建省级文明工地，若承包人达不到省级文明工地要求，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的省级文明工地考评费费率标准扣除相关增加费用。

(3)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签订后出现的法律或此类解释的改变，使承包人遭受的工期延误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另行商议。

(4) 政策性计税方式调整：从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到最后一份支付证书发出之日，如果税金在此期间发生变化，发包人将调整合同价格。所做的调整仅限于由承包人支付的税款额的变化，而且只有这种变化未曾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暂列金额为发包人所有，作为发包人为项目预备的用于项目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费用按暂列金额计列。如未使用，暂列金额从合同价中直接扣除。暂列金额的使用情形如下：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2)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3) 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4)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第五章约定执行。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设备、材料价格波动及政策性调整的风险、招标人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所产生的价格风险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明确约定价格可调整外，竣工结算时均不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实施过程中除以下约定外，总价不作调整。最终结算价=合同总价+根据通用条款 13.7.2 约定调整的价格。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1) 由于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内容不齐全或不完善，而招标文件所附的项目可研、招标项目任务书、其他相关资料已有或已表达的内容或承包人的设计图已设计的内容，但在投标报价中未体现的，中标后该部分报价不增加，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少报、漏报为借口要求增加合同价格，也不得以少报、漏报要求删、减该部分设计、采购、施工。

(2) 因承包人设计图纸达不到招标文件所附的项目可研、招标项目任务书、其他相关资料已有或已表达的内容及发包人要求、不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或对设计文件等不合理进行的修改，因修改而导致合同价格增加的，发包人视为该部分价格包含在原合同价格中，其合同价格不增加。但因本项所述设计修改后导致合同价格减少的，按实际减少结算。

(3)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发包人对已确认的施工图提出变更或调整，发生施工内容变化（已施工后拆除的或对原有设计进行调整的，其施工内容发生变化的），其施工费用参照以下标准调整：

1) 原投标报价中有单价且单价合理的，按原报价清单中的单价执行。

2) 原报价清单中无单价的，承包人提出单价，最终由审计部门审计确定。

a、结算时按审计部门审计价格扣除“中标下浮率”部分结算。

b、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总招标控制价。

c、人工工资、管理费、利润按计价文件规定执行，材料价格统一按施工期间盐城市信息挂牌价平均价，缺项的材料由发包人按市场价执行。由于上述施工调整导致的设计工作量增加，但不增加设计费。

(4) 如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可研、招标项目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作实质性修改，导致原设计和投标报价无法使用的，其结算价格根据现行计价文件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苏建函价[2020]382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24号等文件】，按原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

计价定额》（2014版）、《2009江苏修缮定额土建》、《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版）（以下简称《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费率有区间值的均以中值为准）、计税方式按苏建价（2016）154号文（本项目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材料价格统一按施工期间盐城市信息挂牌价平均价，缺项的材料由发包人按市场价执行。结算时按审计部门审计价格扣除“中标下浮率”部分结算（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总招标控制价）。变更与调整部分设计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5) 承包人在投标时，是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可研、招标项目任务书、其他相关资料中的相关表达、及承包人投标时的设计图纸逐一详细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竣工审计时如发现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合同价格。

①投标单价严重偏离市场价且无法说明原因和理由的，发包人有权对该项单价按市场价进行调整。

②投标是按招标人提供的经上级批准的项目可研、招标项目任务书、其他相关资料中的相关表达进行报价的，但发包人对项目可研、招标项目任务书、其他相关资料中的相关表达进行了调整导致工程造价调整的，价格按上述第（3）条约定办法调整。

(6) 发包人对设计图纸提出修改要求，其总体范围及内容未作实质性增加（主要材料、设备未调整，仅对细节等作调整），其合同价格不予增加。

(7) 确定承包人后，发包人对部分设计内容要求选用其它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该部分的费用按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的费用执行，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无法完成或增加造价。

(8) 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标时全额按规定计取，结算时按相关部门核定的费率计取。如核定的费率低于规定费率，工程结算时按规定扣除高出的部分。

(9)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等采用抽检、核验、检验等方式进行检查，但不因发包人的抽检、核验、检验等行为而排除承包人对设备、材料承担的相应责任，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10) 为防止承包人在投标时采用不平衡报价（投标报价偏离市场价），在项目可研、招标项目任务书作实质性调整导致工程量调整的，工程审计、结算时将对调整部分的报价作合理性分析，如有不平衡报价现象的，在工程结算时调整。如因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超过 15%以上的，应对变更增加部分的报价作合理性分析，如有不平衡报价现象的，在工程结算时调整。

(11) 对新增材料及设备（本次招投标范围、内容以外的），如在限额以上的按规定进行招标，如限额以下的，由发包人组织询价，最终由发包人签字确认。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一) 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1、设计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中标价的 10%；

2、项目总体规划及单体方案设计完成，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至设计中标价的 50%。

3、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含人防、消防）并将图审后的施工图（含电子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后，支付至设计中标价的 70%；

4、配合甲方完成所有二次深化设计任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支付至设计中标价的 80%；

5、工程主体验收合格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设计中标价的 90%；

6、工程竣工验收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合格后，支付至设计中标价的 100%。

备注：项目如分期实施，各阶段设计费用按面积比例支付，中标人不得提出额外补偿，分段实施图纸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和验收要求。

（二）除设计费以外的工程施工总承包费支付方式：

1、分期工程进度款每两年支付一次，承包人每月提交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资料，由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进行审核确认，支付至该期工程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2、分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工程备案存档）且审计结束，付至该期工程审计价的 85%；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付至审计价的 97%；

4、余款在本分期工程质保期满后予以支付，防水防漏工程款质保金（防水防漏工程款项的 3%）在该期工程质保期满后五年后付清（质量保修期自分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注：①其中工程变更量较大的分期工程项目，若变更减少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若增加工程量变更及签证部分在分期工程审计结论出具之前暂不付款；

②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

③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费用从施工总承包工程款中分离，农民工工资按该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20% 支付，如高于 20% 的，以实际金额支付。以上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从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详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盐建建筑〔2016〕35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通知》（盐建建筑〔2021〕56 号）、《农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专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等的规定。

④使用资金时，承包人须上报详细的资金计划，经发包人核对后支付给供应商、农民工和支出相关费用。其中，农民工工资需每月申报。农民工必须按照政府要求进行实名制管理。当发包人按合同所支付的工程款不够承包人分配时，资金缺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⑤分期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当优先全额结清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

内的工人工资。

⑥分期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未按第①条约定履行的，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一起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上访讨薪事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发包人垫付，发包人同时对承包人处以 5 倍的罚款。罚款在分期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

⑦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⑧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⑨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⑩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上述工程款按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施工费分项核算，分别支付至联合体中设计方、施工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2) 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包括：结算竣工图（发包人、监理需在 15 天内审核完成）、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需经发包人确认、并且符合本合同对签证的流程及时间要求）、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业务联系单、设备材料定价单、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书面稿和电子版（计价软件采用审计部门认可的计价软件）及 Excel 格式的电子版）等。

①工程签证必须有配套的经发包人盖章的工程联系单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不能完整提供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不予结算。

②有效的结算资料可以为复印件，须有原件复查，否则不予结算。

③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进行资料核对、造价计算并安排核对工程量和工程造价（如由审计部门直接审核的项目，执行审

计部门的安排,如需复审项目,双方要及时配合。

④竣工资料必须正确反应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绘制。若发现竣工图失实或弄虚作假,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发现三处以上,除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

⑤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聘请审计单位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⑥竣工结算审核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的审查工作,提供发包人或审计单位需要的资料 and 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催促后 10 天内,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量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工程验收必须在质量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承包人须自检合格。

(2)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按标段(分期或建设单位开发计划)进行审计。要求本工程实施结算审计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工程招投标文件(含所附项目可研、招标项目任务书、招标公告、相关资料)、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工程联系单(工程量核定单)、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的初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工程结算造价、工程监理资料等其他审计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承包人授权(预算员或造价师),联系方式全权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工程有关结算事宜,中途承诺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承包人应以书面的形式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在计算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前,需进行认真审查,承包人所编报的工程结算误差率控制在 5%以内。承包人所编报的工程结算,经审计单位审核后,其误差率达 5%以上者,承包人承担审核费用;一审不超 5%,但复审或抽审与一审累计超过 5%的,承包人承担复审或抽审核减额部分的审核费用;审核费用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款。由于承包人上报结算漏算、少算而造成工程造价核增,则核增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报送的结算中,有关经济签证已齐全,手续

也已完善，若在审核工程中，发现签证不全或手续不完善的，承包人承诺不再补办，也不要求计取。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复印件的，报审时携带原件核对。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经济处罚（扣除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扣除违约金）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如不能按期提供现金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以现金两倍的数额予以扣除。

该工程不允许挂靠、转包或非法分包现象。若发现，发包人有权取消总承包资格；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挂靠、转包或非法分包现象，发包人有权责令总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或在工程结束后发现此现象，发包人只支付工程审计款的 70%。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3% 的工程款；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质保金付款办法为：本工程两年质保期满后予以支付（扣除其中防水防漏工程款项的 3%），防水防漏工程款在五年届满（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间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到位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及保修任务后，且完成发包人认可的决算审计。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详见 14.3.2 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正式施工图和预算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

（3）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会议、例会；

（4）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5）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安全文明措施的；

（6）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

（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设计违约：

1、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及其分项限额指标（详见发包人要求），不得高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否则视为违约，计取合同价 5%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如果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本设计费的 5%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承包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按设计费的 10%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5、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评估结果，因单项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超过合同总价 1%的，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赔偿发包人损失，且承包人应当按本设计费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每次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7、因承包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承包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承包人承担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8、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每天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5%的违约金，延期累计达到 20 天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另按本合同总设计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擅自离岗或缺岗，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每一次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1%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9、工程管理质量违约：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

9.1 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 100%合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2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评定为不合格部分的单体工程结算款 20%的违约金；

9.3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本项目总包对安全负总责，项目中出现民工死亡（不论是总包单位民工还是分包单位民工）总包单位负责兜底，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不论公司还是个人）的罚款均由总包单位承担，每出现一例死亡事件，承包人应一次性承担违约金 50 万/人，建设单位并保留追索的权利。

11、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等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 万—20 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政府部门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 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12、监理验收不合格，经过整改处理后，分项工程完成后报监理验收仍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2 万—5 万元/次额

度内承担违约金。

13、组织管理违约：

13.1 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13.2 针对监理人发出的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限期整改的指令，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不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5000 元—10000 元/次额度内支付违约金；监理或发包人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2 万元/次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13.3 未按规定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报送总控制计划、年施工计划、月施工计划、周施工计划，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3.4 未按规定及时报送进度工程量完成情况报表，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13.5 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13.6 如承包人不负责报批报建、竣工验收、城建归档等工作，按违约处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 5%违约金；

13.7 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3.8 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 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现场管理违约：

14.1 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中没有列明工程关键施工工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关键工序没有按最迟起始时间开工，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月度计划两期内分项工程连续出现滞后情况，按照每分项工程每滞后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

14.2 隐蔽工程未按规定报验的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除责令返工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2 万元—5 万元/次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14.3 出现的需调整缺陷均不得自行掩盖，应及时向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处理方案，构成质量事故的，要有事故处理报告，内容包括原因、责任、处理方案、处理效果、责任人的追究等。否则，除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实体检测费用、返工加固费用和其他经济损失外，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

14.4 专业技术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承包人除应及时改正外，每人次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14.5 施工现场未实施封闭式管理，致外来闲杂人员随意进出，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4.6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及时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及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报监理、发包人项目部审查备案，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4.7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4.8 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14.9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除应及时补买之外，还应按 1 万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总包施工图预算全套资料、认质认价材料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5日内，承包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即行解除本合同。

如本合同未明确提及承包人违约时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每日承担 5000 至 20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整改完毕。

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紧急情况需立即处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 15.2.1 条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承包人有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
- （2）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
- （3）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
- （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6) 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7) 若本合同土地因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未能从教育用地转化为商业用地的（发包人以本款解除合同的，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2、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下，不论发包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均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收，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还需按以下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14 天内撤出其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清理废弃物、垃圾。但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经发包人许可的第三方施工人员使用；除发包人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之外，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但双方应当对于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承包人不参与现场确认的，发包人可以在监理人员到场进行见证的情况下，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参与不影响确认的效力。现场确认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月报等报表数量不同的，以现场确认为结算依据。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完工程中的不合格工程不计工程量、不结算工程价款，因此产生拆除返工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凭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结算材料，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合同解除后，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在监理人或当地政府人员的见证下直接向民工发放，凭发放的凭证（收条）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5、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延期交付工程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但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包括：（1）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合同法》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2）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3）九级及以上，且持续 1 小时及以上大风。（4）50 年及以上一遇的雨灾、洪灾、雪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省市政策、文件要求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为该项目所有人员、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等）办理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工伤保险、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以及为自有机械设备投保设备险等，投保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将保单提供给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核查和备案，并对提供的保单的真实性予以负责。

（2）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如发包人不可避免地承担了上述索赔、支出等，有权向承包人及分包人追偿，承包人及分包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如发包人不可避免地承担了上述索赔、支出等，有权向承包人及分包人追偿，承包人及分包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5%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保证投保标准足够及保险合同持续有效，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无论该保险能否索赔或足额索赔，承包人均不能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承包人投保的保单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与保险有关的事务进行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联合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

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列项计取。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相关保险，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射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 射阳国投集团工程建设项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

射阳县智慧社区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翠亭社区智慧社区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绿化一年成活率达 95%，二年成活率达 100%，如成活率不足的，由承包人无条件补植到位（补植养护期自补植之日起需满足 2 年要求，并确保成活），绿化养护期 2 年（绿化养护期 I 类养护）。在养护期内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精细化养护要求，按照《盐城市市区绿化项目管理规定》、《盐城市园林管理处绿化养护百分考核办法（试行）》和《盐城市区绿化养护工作百分考核计分标准（试行）》（详细内容请到盐城园林绿化网查询，网站 <http://www.yclhw.cn>）接受养护考核检查和奖罚。

8.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防水工程除外，防水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5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智慧社区

附件7

射阳国投集团

工程建设项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对国投集团工程建设项目的现场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规范施工单位建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房屋建筑工程篇（2022版）》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国投集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以安全生产为核心，以质量管理、文明施工、过程控制为主线，确保工程安全、质量优良、流程合规，符合国家建筑工程安全标准，切实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建设精品优质和用户放心满意工程。

第三条 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单位及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国投集团及下属单位所有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五条 国投集团成立工程建设项目现场施工督查领导小组，由集团董事长担任组长，集团各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集团安全环保部、项目工程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各项目部负责牵头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的日常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监管工作；集团安全环保部及项目工程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集团企业运营部、财务部、合规管理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承包单位须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1)、《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项目部要求建立完善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按要求组织技术准备、施工操作、维护防护、验收评定等各项工作。按照项目部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管理工作,做好成品工程的保护,对分包单位进行总包管理,贯彻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施工单位职责。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七条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

- 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不发生因工程建设造成的建筑施工事故和机械设备、周边设备损坏事故;
- 3、不发生火灾事故、垮(坍)塌事故、事件和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事故;
- 4、不发生较大经济损失及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 5、实现特种作业、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率确保 100%, 特种设备定检率确保 100%, 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 员工安全培训教育合格率 100%, 新建项目安全“三同时”执行率 100%。

第八条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承包单位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抓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2、承包单位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按发包单位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

3、承包单位的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全员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施工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4、施工前,发包单位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

中有关安全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单位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单位必须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6、在生产操作过程中，承包单位应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自觉和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7、承包单位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消除隐患后方准施工，并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8、对使用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承包单位应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和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9、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以及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使用方承担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11、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

13、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

14、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设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的同意，落

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派专人值班。

第九条 为实现安全管理目标，提高承包单位安全生产意识，规范安全施工行为，依据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投集团相关制度，国投集团对工程施工中的事故（事件）类、行为类制定考核细则（附件 A）。

第十条 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要求，承包单位须按照项目部要求，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预案，如遇防汛救灾、抢险救灾等涉及生命、财产安全或影响安全施工的情形时，承包单位应立即按规定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同时按照程序规定逐级汇报。

第四章 文明施工

第十一条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目标：

- 1、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事故；
- 2、不发生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性疾病的事件；
- 3、达到国家、省、市以及国投集团、各公司提出的现场文明施工要求。

第十二条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施工现场材料、成品、半成品做到码放整齐、稳固，做到一头齐、一条线；
- 2、生产区机械设备定点停放、整齐干净，材料按施工设计位置离地挂牌堆码整齐有序，需防雨的材料进库存放或加盖防雨篷布；
- 3、施工现场道路须通畅整洁、无杂物乱堆乱放，并由专人定期打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环境优美；
- 4、建筑物内外的零散碎料和垃圾渣土要及时清理，楼梯踏步、休息平台、阳台等处不得堆放料具和杂物，使用中的安全网必须干净整洁，现场及施工人员操作面必须清洁整齐，做到工完场清脚下净，材料码放整齐；
- 5、现场有醒目的警示警告牌及宣传标语；
- 6、现场内严禁随地大小便；

7、施工现场杜绝长流水和长明灯；

8、施工垃圾应集中分拣、回收利用并及时清运，并在施工门同设置垃圾分理处。

第十三条 为加强现场文明施工监管工作，全力提升企业形象，依据工程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投集团相关制度，国投集团对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要求制定考核细则（附件B）。

第五章 质量管理

第十四条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目标：

坚持“按规范施工、按图纸施工”为质量控制准则，有效采取组织、技术、经济和合同等控制措施，按照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的方式，加强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做到工程质量100%合格，100%按图施工，100%执行合同条款，100%做好竣工及缺陷期的服务工作，确保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树立精品意识，争创优质工程。

第十五条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2、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3、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5、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为加强质量管理、提高质量意识，建设精品工程，依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国投集团相关制度，严格遵章执行、严把质量关，国投集团对施工中的质量要求制定考核细则（附件C）。

第六章 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集团项目工程部牵头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对国投集团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督查。

第十八条 督查工作应坚持严肃、客观、公平的原则，督查组成员应自觉遵守各项廉政规定，可采取查看现场、询问核查、随机抽检等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督查中若发现有违反本制度附件所列考核事项的，由现场督查组开具《施工现场考核单》（附件4），被考核单位在收到《施工现场考核单》后3日内将违约金缴纳至建设单位财务部门处并按要求整改到位，逾期未缴或未能按期整改的将在保证金或工程款内双倍扣除。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如与国家及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及政府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附件相关考核细则如与国家、省、市、县、相关职能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相关工程项目合同处罚、考核不一致的，以国家、省、市、县、相关职能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相关工程签订的工程合同及本制度约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国投集团项目工程部、合规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共同负责解释与修订。

射阳国投集团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考核细则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对国投集团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强化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水平，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产生，规范施工单位的建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盐城市安全生产条例》、《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国投集团实际，特制定《射阳国投集团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考核细则》，以下简称《考核细则》。

一、事故（事件）考核细则

1、凡发生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下或造成集团内部关注负面影响的安全事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5000 元/次/人；

2、凡发生经济损失 1000-5000 元或人员轻微伤或造成政府部门关注负面影响的安全事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0-10000 元/次/人；

3、凡发生经济损失 5000-10000 元或人员轻伤或造成本地公众关注负面影响的安全事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0-20000 元/次/人；

4、凡发生经济损失 10000 元以上或人员重伤或造成媒体和公众关注负面影响的安全事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0-50000 元/次/人；

5、凡发生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认定的事故，除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外，集团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讨论追究施工单位的相关责任，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00-200000 元/人/次；

6、项目发生事故后施工单位不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漏报、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发生事故（包括未遂事故）后，不及时组织对事故的调查、分析的，事故后不吸取教训导致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0-200000 元。

二、行为性违章考核细则

7、未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凡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未经检测或超过检测周期的安全工器具；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起；

8、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职业健康等标志、标识和设施，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起；

9、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危险点告知牌，危险区域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和可靠的隔离，未设置避雷装置或接地电阻及连接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临近带电设备作业，未保持安全距离、未做好安全隔离措施或无专人监护，在已受电、投运的区域施工，未落实设备防护和人身安全措施，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处；

10、施工中可能影响其他施工作业人员或设备的安全时，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5000 元/起；

11、凡进场前未将本单位人员资质文件及时进行报审的施工单位，扣除施工单位 1000-2000 元/天违约金；

12、凡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配备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天；

13、凡施工单位管理人员不服从管理、不能胜任工作，指出后不改正的，不按规定参加安全检查的，不配合建设单位、集团和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检查，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起；对查出问题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1000 元/项，对存在问题不落实整改的，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未及时解决或推卸责任、未及时报告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2000 元/项，重复发生上述同类问题，加倍扣除；涉及重大隐患被责令停工整改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10000 元/天；

14、施工方未按经审批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实施的；经审批的安全、技术资料有错误或缺陷，不按要求填写各类验收、审批资料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5000 元/起；

15、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未按规范交底，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起；

16、凡安全资料未按规定期限及要求提交的；未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

关安全记录台帐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次；

17、凡不组织班前安全教育的，不参加项目部例会的，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离岗时间在三天以上未经批准的，安全管理人员和项目主要负责人同时离岗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次；

18、未进行施工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未佩戴“胸卡（安全合格证）”上岗作业，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人/次；

19、未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20、违法分包、转包或未签分包合同先行安排施工，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0-50000 元/起；

21、发布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指令的；对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未发现、不制止、不纠正或不进行处罚和教育，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起；

22、随意移动、损坏、拆除安全防护设施或将安全防护设施移作他用，擅自决定变动、拆除、挪用或停用安全装置或安全设施的；拆除上述设施时不按规定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23、安全监护人员监督不到位导致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安全警戒区；无视安全标志或监护人的警告，强行进入安全警戒区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24、凡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进行作业的；私自将机电设备交非专业人员操作；操作人员上班期间脱岗的，责令停止施工同时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人/次；

25、作业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私拉乱接电源线、使用不规范电气设备的；配电箱、开关箱内有杂物；阻挡电箱操作通道；配电装置或线路周围堆放易燃、易爆和强腐蚀介质的；用电设备未规范设置接地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处；

26、电气安装工器具、绝缘工具未按规定定期试验的；配电箱未使用漏电保护器或保护器失灵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处；电焊机焊把或电焊机二次线绝缘不良，有破损，电焊线、气焊软管、电源线不集中布置，走向混乱，扣除施工

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27、一只开关控制两台及以上电气设备，流动电源箱的电源线未经过固定配电箱漏电保护器，电源线接头处未使用绝缘胶带包缠，没有防止拉开的措施，电源线未使用双层绝缘的软橡胶电缆等不符合临时用电规范要求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处；

28、不具备电工作业资格的人员进行电气施工作业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次；

29、临时用电引线架空或埋地处理、处理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凡配电箱箱体不符合要求或箱内电器、参数匹配不合理的，施工电器及引线插头不完整的，配电房、一、二级电箱未上锁管理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30、未及时对现场施工照明停送电，造成工作场所光线不足或白天开长明灯，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31、用电设施引接电源时先接电源进线端，后接负荷端；使用不相适应的熔丝，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32、流动电源箱电源线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33、在带电设备附近有可能造成触电的位置施工作业；在脚手架、电源盘柜、电缆周围 2 米内进行焊、割等动火作业未采取有效隔离防护措施，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34、违反“十不吊”行为的；在六级以上大风或恶劣天气情况下进行高处露天作业，或在霜冻、雨雪天气进行高处作业且无防滑、跌措施的，恶劣天气过后未对脚手架、大型机械等组织检查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5000 元/起；

35、高处作业、交叉作业、吊运作业、吊装作业、临边和孔洞等作业未配备监护人，未设置相应作业平台、上下通道、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安全网等安全措施的设备安装就位期间，对未可靠固定的设备未做好相应专项安全措施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5000 元；

36、悬挑式脚手架未经计算，并明确其承载能力，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37、以栏杆、脚手架、平台、运行的管道和设备等作为起吊重物的承力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38、未按有关规定组织脚手架、模板支撑架等各类架体使用前的验收、使用中的检查和维护，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起；对大型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搭设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未落实相应的专项措施，未按规范要求及搭设方案施工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20000 元/起，并承担由此发生事故的相应责任；

39、未经报批私自改动或拆除脚手架构件(立杆、大横杆、小横杆、拉接点、扣件、硬质防护)或防护网(平网、立网)，移动式脚手架未安装防护栏杆的，安全防护设施私自拆改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并负责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

40、凡简易操作平台或抹灰脚手架未按照规范和方案要求搭设和使用；未及时清理安全网或防护棚内的杂物；未按要求进行架体拆除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1、施工升降设备、卸料平台架体搭设不符合要求的；固定设备未设置防雨棚、在塔吊作业半径内或坠落半径内未设置双层防护棚、未按规定配置开关箱的；施工升降设备超载、偏载、超长等违章运行；安全防护门不齐全、未关闭、有损坏的；施工升降设备进料口无防护棚和安全门，或安全防护不牢固、不严密，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2、机械设备、施工机具的安全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43、未经设计自行在设备或结构上焊型钢当作脚手架用；未将葫芦手拉链拴在起重链上，未在吊物上加保险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44、对吊起的重物进行加工时，未采取支承措施；重大的起重运输作业、特殊高处作业以及带电作业等危险性作业项目，未办理相关手续，未指定监护人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5000 元；

45、凡机械设备进场使用前未经过项目安全员和机管员验收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或未张挂标识的；机械设备使用之前，操作人员未对设备进行检查的；机械设备未定期检查检测，未按计划检修、带病运行或超负荷运行；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起；

46、凡在满堂架上堆码的材料自重超过规范或方案允许荷载，可能导致架体失稳，或材料未垫平堆码造成材料失稳；凡在楼层结构临边、基坑边 1 米范围内堆放材料或停放大型机械；在不合格的脚手架或在不稳定物上工作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47、不按规定顺序拆除脚手架，未经批准擅自搭、拆脚手架，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8、沿绳、脚手立杆、栏杆、设备等攀爬或任意攀登高层构筑物；攀爬钢结构立柱、斜撑或无可靠的防坠落措施在横梁行走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9、安全设施损坏或有缺陷未及时组织维修、更换，或工作完毕后不及时收回；机械转动、带电部分无防护罩，设在通道上无防护措施，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50、凡电气焊作业面 5 米范围内或落火点无消防措施的；电气焊作业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中途脱岗的；电焊线、电源线、卷扬机钢丝绳、氧乙炔软管设在路口、楼梯、通道处无安全措施，妨碍通行，扣除违约金施工单位 500-1000 元/处；

51、在设备运转时进行拆卸、擦洗和修理；修理时未断电、挂标识牌；机械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52、场内机动车辆行驶时，违章带人、超速行驶；机动车辆装运设备时未绑扎牢固，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53、不关闭氧气、乙炔气阀门就离开工作岗位；氧、乙炔气胶管混用；将点燃的焊、割炬挂在工件或放在地面上，或作照明用；将未从供气阀上卸下氧、乙炔气胶管及焊、割炬放入管道、容器、箱罐或工具箱内；焊接作业未设置接火措施；氧、乙炔气软管接头处未用包箍和金属丝作固定，使用紫铜管作为乙炔气软管接头，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54、电焊机未设置专用开关箱、开关箱设置不符合要求（两级保护）、二次线长度超过 30 米以及二次线接在轨道上或用钢筋、型钢随意搭接作为焊接引线，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55、对于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氧气/乙炔及配套设备的，未按要求动火的；氧气、乙炔瓶不得在强烈日光下曝晒，夏季露天作业时，应搭设防晒罩、棚。乙炔瓶表面温度不得超过 40℃；氧气瓶应设有防震圈和安全帽，搬运和使用时严禁撞击。乙炔瓶应设有回火器，储存、使用时均须直立放置，并应采取防止倾斜的措施。对于未按要求布置的作业班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56、随意损坏消防器材或挪作他用；占用、堵塞消防通道或随意取用消防水；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工作结束后未检查清理遗留物，留下火种，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57、未落实防火、防风、防汛、防冻、防暑、防雷、防雨、防雾等季节性安全措施，或控制措施不力，未对地下管线、架空线路、通讯线路以及已建成的装置采取保护措施，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5000 元/项；

58、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办公区域、生活区域重点防火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未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起；

59、在有粉尘或有害气体的室内或容器内工作，无防尘、毒或通风措施；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消防器材配备不符合消防规定的要求，无警示标志，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60、消防器材不定期检验，消防通道不畅通，消防水压力不足，或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管及龙头，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61、在办公室、工具间、休息间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木工房、易燃品库等重点防火部位，易燃材料、废料未清理彻底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62、在建工程内私建库房、违规住人或在楼内存放易燃材料等，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63、未落实现场施工环境保护要求或控制措施不力，未按规定在施工后清除废料、

清运材料或违反标准化管理要求，随意倾倒废料，随意存放材料等行为，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64、违反职业禁忌的有关规定，安排不符合健康要求的人员上岗的，不顾职工身体状况，强令工人加班加点，超负荷劳动等违反劳动法行为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起；

65、使用不规范的或已损坏的梯子，或梯子无防滑倒措施，两人站在同一梯子上工作，或站在最高两档上工作，上下梯子时面部朝外或手拿工具、器材等，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66、地下室、通道及配电室、容器内、有限空间等区域内作业前未采取通风措施，未监测有害气体，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器具无可靠的接地，容器内、有限空间内工作无专人监护，在金属容器内、管道内、潮湿的场所使用的行灯电压大于 12 伏，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67、未执行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领用、保管、退库和废料处理的安全措施，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5000 元/项；

注：发生其他违反安全管理行为但本制度未明确的，参照上述类似条款执行。

工程建设项目文明施工考核细则

- 1、随意破坏警示标识、宣传标语、指示标牌的除照价赔偿外另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人/次；
- 2、凡有乱涂、乱画、乱张贴行为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次；
- 3、凡未做到活完、料净、场地清，文明施工未达要求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 4、现场责任区域内可以洒水的定期洒水，防止扬尘；对未达到要求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次；
- 5、凡生活区内卫生未达标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1000 元/次；
- 6、凡生活区内违章使用不符合规定电缆线、用电设备的，发现后除没收违禁物品，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5000 元；
- 7、凡宿舍内留宿外来人员未登记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人/次；
- 8、生活区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1000 元/例；
- 9、雨季的防风、防雨、准备工作不足，预防措施不到位，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例；
- 10、没有按规范检查、使用并管理冬季取暖设施的，除立即整改外，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
- 11、冬季现场道路以及脚手架、跳板和走道，没有及时清除积水、霜雪并采取防滑措施，除立即整改外，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
- 12、入场人员未及时报备并纳入人脸识别考勤系统，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人/次；
- 13、入场人员考勤有弄虚作假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人/次；
- 14、未及时提供所属工人工资表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次；
- 15、工资表有弄虚作假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1000/次；
- 16、因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造成工人投诉、上访、聚众闹事等行为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5000/次；
- 17、对于违章指挥者视情节轻重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5000 元/次；

- 18、如发生高空抛物行为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 19、翻攀脚手架、门架、井架或其它垂直运输机械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次；
- 20、凡夜间作业照明措施不足的，责令暂停作业，并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1000 元/次；
- 21、凡违章攀爬幕墙、龙骨、窗口窗框等违规进行登高作业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次；
- 22、凡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的，双方各扣除违约金 2000-5000 元/次，并承担对方的医药、护理、误工等相关费用；发生集体群殴事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0-20000 元/次；产生其它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人员责任；
- 23、凡未经审批擅自拆卸安全门，栏网，脚手架，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洞口盖板等，擅自挪动或损坏现场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并恢复到位；
- 24、凡随意打开防护门而未及时关闭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次；
- 25、拒不执行上级或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的文明施工问题整改意见通知或整改不及时、不彻底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扣除施工单位 2000-5000 元/次；
- 26、凡盗窃他人或其他单位物资财产的，处盗窃物资价值的十倍违约金扣除外，并清除出工地，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0-50000 元；
- 27、在项目现场内吸烟者，扣除责任人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扣除施工单位 500 元/次；进入禁火作业区内吸烟者，加倍考核。
- 28、进入施工现场不按工种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及穿拖鞋、高跟鞋、背心、赤膊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次；
- 29、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室外随地大小便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 30、凡饭菜、污水、生活垃圾随意乱倒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200 元/人/次；

31、威胁、辱骂、殴打业主代表、监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的，视情节轻重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0-20000 元/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2、进入施工现场材料没有按要求位置堆放或堆放不整齐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1000 元/次；

33、破坏成品、半成品、其他公物，挪用消防器材等，除照价赔偿外，根据情节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1000 元/次；

34、施工人员酒后进入施工现场的，责令立即退出，并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人/次；

35、施工人员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人/次，围观者按赌博论处；

36、办公室、宿舍无人时，要关闭空调、电扇、电脑、电灯等所有电器及水龙头，违反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次；

37、自行车、摩托车在施工现场乱停乱放，每起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38、无危及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特殊情况，砸撬配电箱门锁，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次；

39、施工过程中破坏地下管线、电缆除无条件负责修复，同时对施工单位扣除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0、因施工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全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同时对施工单位扣除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1、对施工建筑垃圾未按要求及时清运或覆盖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2、在施工期间出现场地不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同时对施工单位扣除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3、工地扬尘控制工作未严格按照 6 个百分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工地 100%湿式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要求组织施工的，对施工单位扣除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

44、凡因所属作业区域项目扬尘控制被集团通报批评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被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被市级及市级以上主管部门批评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5000 元/次；

注：发生其他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行为但本制度未明确的，参照上述类似条款执行。

智慧社区

射阳国投集团

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考核细则

一、土方工程考核细则

- 1、土方开挖没按经批准的施工方案文件执行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 元；
- 2、基坑（槽）上下没采取防排水措施或防排水措施效果不符合要求而没及时处理的，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
- 3、场地平整开挖区土方开挖标高误差超过 50mm，其它开挖区超过 20mm 的，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
- 4、场地平整回填区表面标高误差超过 30mm，其它回填区超过 20mm 的，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
- 5、回填土每层压实系数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
- 6、基坑没按方案按期监测如实记录的，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
- 7、基坑边违规堆载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二、钢筋工程考核细则

- 1、柱筋及其它插筋位移超过 25mm 或外移影响钢筋保护层时须处理，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柱子纵筋在绑扎时其间距位移也同样按位移处理；
- 2、楼面钢筋保护层未垫、马凳筋未垫的，每平方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 元；凸窗板、楼梯斜板钢筋未垫马凳筋，每个（或每跑）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拆模后出现露筋的，露筋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3、砼浇筑时无值班人员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管理人员、钢筋工、木工、水电工、运转电工班组）；
- 4、钢筋不按设计及规范要求绑扎每十个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 5、钢筋焊接、外观检测不合格，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柱筋烧伤严重每根钢筋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6、梁、柱主筋，每差一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大规格代替小规格钢筋或多筋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窗台挑板钢筋间距不按设计绑扎，每块板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7、柱、梁加密箍（或柱核心箍）、剪力墙柱头水平钢筋未按要求设置，每少一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并责令整改；现场零散钢筋不及时收捡，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8、钢筋连接接头不合格仍绑扎使用的，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9、楼板浇筑后仍有板筋弯钩外露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10、钢筋锚固、搭接长度不够造成加筋补强的，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11、墙体拉结筋、腰梁、构造柱、飘窗梁等钢筋，未按要求预埋的，每少一要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特殊部位需要植筋的，少一根或植筋长度不够的，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12、钢筋位置放置错误（主要是指悬挑结构受拉钢筋），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三、混凝土工程考核细则

1、砼浇筑板面收浆不及时致砼开裂的按延长cm计算，每 50cm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2、砼浇筑每次开盘时砂浆没有分散处理，集中直接打入柱超过 20cm 每根柱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集中浇在同一块板上 200 元/m²；柱脚未清浮浆、凿毛，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3、砼浇筑板面收面不平整，当场发现未及时整改每平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板厚超过 10mm 或小于 5mm（+10，-5），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每平米 200 元，并要返工处理；未用平板振动器振捣（或漏震）每平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4、砼浇灌不注重钢筋、水电管线、预埋件等成品保护的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浇筑砼未铺走道板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5、楼梯踏步、厨房、卫生间、阳台吊模下砼收面未收平吊模底口，出现拆模后有吊模凹槽的，每块板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6、砼未按养护时间及次数进行养护的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养护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每天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

7、砼振捣不密实，出现蜂窝麻面超过 20cmx20cm 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砼孔洞超过 10cmx10cm 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露筋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并及时处理达到合格，费用自理；

8、砼浇筑开盘与结束以及浇筑过程中直接把润管水或砂浆打在外架安全网上，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9、砼浇灌私自改动配合比、调整塌落度，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10、砼浇筑未及时清收柱脚等落地砼、浆，造成楼面污染，每平方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 元，并负责清理达到原浆收光地坪标准；

11、浇筑砼未浇模板水，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模板内根部未冲干净，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四、模板工程考核细则

1、模板安装支撑强度不够产生模板下挠，超过 15mm，每平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可调托撑螺杆外露长度大于 400mm，插入立杆长度小于 150mm，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模板支撑架直接与外架相连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2、柱模垂直度当层高 $\leq 6m$ 时超过 8mm，当层高 $> 6m$ 时超过 10mm，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柱子爆模超过 20mm，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3、模板安装板面平整度超过 5mm，每平方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起拱处按板跨度计算后）；

4、发现在已绑扎好梁板钢筋的板面上锯模板、木方等发现一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柱脚内、梁板内有锯沫未清扫干净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5、柱梁接头部位未处理好、拼缝不严，造成柱头及梁头截面缩减或爆模 20mm 以上（含 20mm），每个柱头或梁头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6、厨房、卫生间、阳台降板深度不符合图纸要求，每个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避免厨房、卫生间、阳台施工完后高出楼面）；

- 7、模板架体搭设时,与楼层砼接触面未垫垫板,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 8、未经审批私自拆除模板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模板拆除时未做好成品保护措施,造成砼缺棱掉角等现象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9、悬挑结构因拆模过早后出现下挠现象的,每条梁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
- 10、梁侧面出现爆模或边梁口线条不顺直的每条梁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并责令打凿整改;拆模后板底面出现下挠 $\geq 10\text{mm}$,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m^2 ;阳台挑板下挠 $\geq 10\text{mm}$,每块板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11、模板支撑用钢管、扣件、底座托座、垫板等材料不符合规范或施工方案要求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12、剪刀撑缺失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五、砖砌体工程考核细则

- 1、砖砌体时,未提前浇水湿润,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楼层堆砖过分集中,荷载超标严重(每平米超过 400kg),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转运砖不保护楼面猛倒猛放,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墙体砌筑前基层清扫不干净,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 2、构造柱未按要求设置马牙槎,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拉墙筋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斜槎留设不合要求、转角钢筋未设置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 3、砂浆饱满度小于 80%、平整度大于 8mm、垂直度大于 5mm(限标准层),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未错缝搭接,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竖向灰缝出现透明缝、瞎缝和假缝过多,按点计算,每个 100 元;
- 4、墙体轴线偏移 $> 10\text{mm}$ 、门窗洞口尺寸 $> 10\text{mm}$ 、外墙上下窗口偏移超过 20mm,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5、梁底斜砖未经墙体干缩 7 天便进行施工,梁底砂浆填塞不饱满,每段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门窗过梁、构造柱砼浇筑不密实,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6、采用失效砂浆砌筑,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砂浆堆放未采取措施

保护地面、未达到工完料清，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7、外墙保温砖、加气砼砌块未按确认后的品牌选用，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 元，并且立即退场。每批材料进场后，需要由建设单位、监理和发包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后方可卸料，否则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8、砌筑砂浆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应返工处理，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六、粉刷工程考核细则

1、粉刷砂浆未按配合比配制（或未过磅计量）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 元；采用失效砂浆粉刷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 元；粉刷砂未经过筛就直接拌制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 元；

2、粉刷前现浇结构与砖砌体位置未钉钢板网（或搭接宽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每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3、墙面上跳板洞、外挑架拉杆钢管洞要求用 C20 细石砼补，若用碎砖、碎石、杂物等补洞，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4、粉刷未分层抹灰、多遍成活，一次粉刷到位的，每平方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5、在楼面拌制砂浆、砼不铺垫，在屋面或卫生间等防水层上拌制砂浆、砼，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6、当天粉刷未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落地灰不及时清收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7、粉刷层空鼓、开裂超出规范要求，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8、粉刷前未勾方、房间存在大小头、房间净空尺寸不够，每间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9、粉刷后墙面垂直度超过 4mm、平整度超过 4mm，每平方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阴阳角不顺直，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10、粉刷后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的，每天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0 元；

11、粉刷砂浆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应返工处理，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

金 500 元；

12、粉刷砂浆表面观感质量不符合验收要求的，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七、水电安装工程考核细则

1、水电班组在砌体预埋管线不用开槽机开槽，乱打乱凿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砖砌体干缩期不够（特别是 120 墙体）就进行开槽造成墙体变形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2、管线埋完，其背面、侧面未用细石砼填实的，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3、开槽后的砖渣、垃圾未及时清收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4、水电管线密集区、消防箱背面未钉钢板网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5、水电未在粉刷前提前预埋的，粉刷后才进行开槽、打凿，补粉后色差与原粉刷层色差较大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6、在楼层上预埋、预留管位置不准确，不垂直等造成乱打乱凿的，责令修复，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7、现浇板面预埋各种管子，未按要求绑扎加强钢筋导致板面出现裂缝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8、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须更换、返工处理，每品种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9、施工中因不及时清理泡沫、砂、木屑等造成砼结构蜂窝麻面等质量问题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八、防水工程考核细则

1、防水材料未按确认后的品牌选用，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 元。并且立即退场。每批材料进场后，需要由建设单位、监理和发包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后方可卸料，否则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

2、防水混凝土的变形缝、施工缝、后浇带、穿墙管道、预埋件等处渗漏的，每

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

3、卫生间除门洞口外，对四周隔墙下口未按规定设置砼止水带且高度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4、屋面、厨房间、卫生间、阳台、外墙脚手洞、悬挑脚手槽钢洞、空调板、外墙腰线等需要做防水的部位，做好后检查如有渗漏的地方，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并且要返工处理；

5、防水未按要求铺贴，或者铺贴不密封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6、防水隐蔽后，经检查发现一个渗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次，并负责处理到位。

九、装饰工程考核细则

1、建筑装饰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除立即退场外，每批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应符合现行国家防火规范的，每批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3、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大于 300mm 及当吊杆长度大于 1500mm 时，没有设置反支撑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4、重型设备和有振动荷载的设备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5、整体面层吊顶表面平整度大于 3mm 的，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6、板块面层吊顶工程接缝高低差矿棉板超过 2mm，其它板块材料高低差超过 1mm 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7、板材隔墙安装立面垂直度、表面平整度金属夹芯板超过 2mm，其它板材超过 3mm 的，每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8、陶瓷板安装的立面垂直度、表面平整度、阴阳角方正、接缝直线度、墙裙和勒脚上口直线度超过 2mm 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9、陶瓷板安装的接缝高低差、接缝宽度超过 1mm 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10、内墙饰面砖粘贴立面垂直度、接缝直线度超过 2mm，表面平整度、阴阳角方正超过 3mm，接缝高低差、接缝宽度超过 1mm 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11、外墙饰面砖粘贴立面垂直度、阴阳角方正、接缝直线度超过 3mm，表面平整度超过 4mm，接缝高低差、接缝宽度超过 1mm 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12、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各种预埋件，其数量、规格、位置和防腐处理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13、外墙涂料涂饰颜色与光泽不匀、泛碱与咬色严重、流坠疙瘩较多、砂眼刷纹明显的，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14、陶瓷地砖面层铺贴的表面平整度、板块间隙宽度超过 2mm，缝格平直、踢脚线上口平直超过 3mm，接缝高低差超过 0.5mm 的每块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空鼓板块每块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15、大理石、花岗石面层铺贴的表面平整度、踢脚线上口平直、板块间隙宽度超过 1mm，缝格平直超过 3mm，接缝高低差超过 0.5mm 的每块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空鼓板块每块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十、工程台账资料考核细则

1、工程文件没有随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形成的。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2、工程文件的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及与工程实际不符的，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3、工程文件字迹不清楚、图样不清晰、图表不整洁、签字盖章不完整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4、工程文件没按城建档案馆目录要求进行编制归档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注：发生其他违反质量管理要求行为但本制度未明确的，参照上述类似条款执行。

第五章 报价清单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范围和内容里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中，除发包人确定超过本合同承包范围（指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工期和质量）的变更和本合同专用条款明确约定可调整外，竣工结算时均不调整。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工程费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4.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统计表为投标时参照使用，但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中必须包含上述内容。

2. 设计计价原则：自主报价。

3. 施工计价原则：依据现行国家、省、市规范性计价文件。

4. 采购计价原则：自主报价

5. 其他说明：

5.1 报价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报价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5.2 本报价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5.3 设计费的说明： / 。

5.4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 / 。

5.5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5.6 其它费用的说明： /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智享家智慧社区项目

2.建设地点：射阳县时代国际西侧

3.建设单位：江苏智享家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4.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约为 99 亩，总建筑面积约 10.94 万平方米，容积率约为 1.16。主要建设 6.42 万 m^2 住宅、0.34 万 m^2 沿街商业及 0.6 万 m^2 康养服务综合体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具体指标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5.设计依据：项目规划设计要点、初步文件、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基础资料（如可研报告等）

二、设计范围及工作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及深度必须满足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筑设计相关的规范要求，同时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施工图通过图审部门审查合格，施工图在达到国家相关设计深度标准要求的同时，其工程造价指标符合合理性、科学性的基础上节约投资，满足招标人对现场设计咨询服务的要求（中标人提供全套设计深度满足招标需要的招标蓝图及电子档，并负责图纸送审、对接和修改）。

2.设计范围：根据本项目设计方案及规划设计要点对工程进行方案深化设计、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建筑、结构、给排水、排污、地下室（含人防）、基坑支护、亮化、装配式、幕墙、消防、电气、暖通空调、通信工程（三网一广电）、智能化、钢结构、室外综合管网（给水、雨水、污水、消防）】设计、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公共部位装饰设计（包括门卫、物业用房、社区用房、住宅公共门厅、电梯厅、养老服务用房等）、营销中心设计（包括室内精装修、外立面、示范区景观、室内外智能化等）、道路、门楼、围墙、配电间、垃圾设施、景观绿化、供电设计、路灯、绿色建筑（含绿色建筑策划咨询并通过专家评审，同时承担专家评审所需的一切组织工作和具体费用）、人防平战转换方案；需要深化的二次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百叶、标识标牌、停车划线、玻璃雨棚等，被批准的设计方案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图设计；

编制工程概算，配合编制竣工图及配合建设单位后期综合验收及相关审计工作；同时为工程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和工程施工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变更、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

3.设计内容及成果要求：

3.1 本次设计分为三个阶段：1、中标后规划方案深化调整，调整后方案报规划审查；2、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报审；3、项目实施全过程设计服务及验收。

3.2 方案设计深化：

设计人对已初步方案设计进行深化调整，满足规划、住建、城管、安防、通信、广电等相关部门审查，直至最终体现建设单位对项目的要求和设计意图：

- (1) 户型上可在初步设计文件基础上增加部分大户型，做到户型多样；
- (2) 为确保项目的高品质，方案容积率尽量不高于初步文件容积率；
- (3) 部分楼栋（少量）可设计为四代建筑，作为射阳首个四代建筑项目进行尝试。
- (4) 容积率符合规划设计要点即可，打造智慧、舒适、宜居社区。**

3.3 初步设计成果要求（招标阶段成果要求）

设计人根据深化的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工作：

- (1) 设计说明书：包含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各专业的的设计依据、设计特点、系统组成及主要参数指标；
- (2) 消防、环保、节能等设计专篇；
- (3) 总平面设计：包含交通流线、消防、竖向设计、日照及绿化配置等分析图；
- (4) 建筑设计图纸：各单体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墙身大样，地库平面布置等；
- (5) 结构设计：保函基础布置图、结构平面布置图以及结构主要计算书；
- (6) 设备设计（水电暖等专业）：包含各专业平面布置、主要系统图及材料表；
- (7) 建筑智能：包含消防报警、网络、电视电话、车量管理、安防等。重点表达综合体公共区域智能化运用以及住宅室内老年智能化运用；
- (8) 绿色建筑：绿色建筑措施，节能计算书；重点表达“全域低碳，局部零碳”概念。
- (9) 经济分析：完整的概算文件（应单独成册）
- (10) 其他文件等

3.4 施工图设计成果：满足报审及现场施工要求，具体内容详见设计范围。

4. 设计要求：

4.1 所有装修景观及二次深化类设计须向甲方提供方案（包含效果图，效果图数量及质量以设计成果满足招标人要求为止），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4.2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报规划部门审批，规划审批后 2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桩基、建筑、结构、给排水排污、地下室（含人防）、电气、暖通、综合管网等）报图审部门审查。

4.3 各类图纸均需满足报审及相关单位验收要求。

三. 设计成果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方案深化设计文件	12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主体施工图设计（按规范需要通过图纸审查方可施工的设计），设计成果符合施工图审查报送条件。
2	单体施工图	12	
3	总图施工图	12	
4	施工图全套 CAD 电子文档光盘	2	
5	绿色建筑评价报告	2	
6	方案设计文本（包括景观、装修及各类需出具方案的二次深化类项目）	4	
7	二次深化施工图	12	

四. 其他要求

1.项目方案报规、施工图报审、现场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深化方案汇报等阶段设计单位需派人驻场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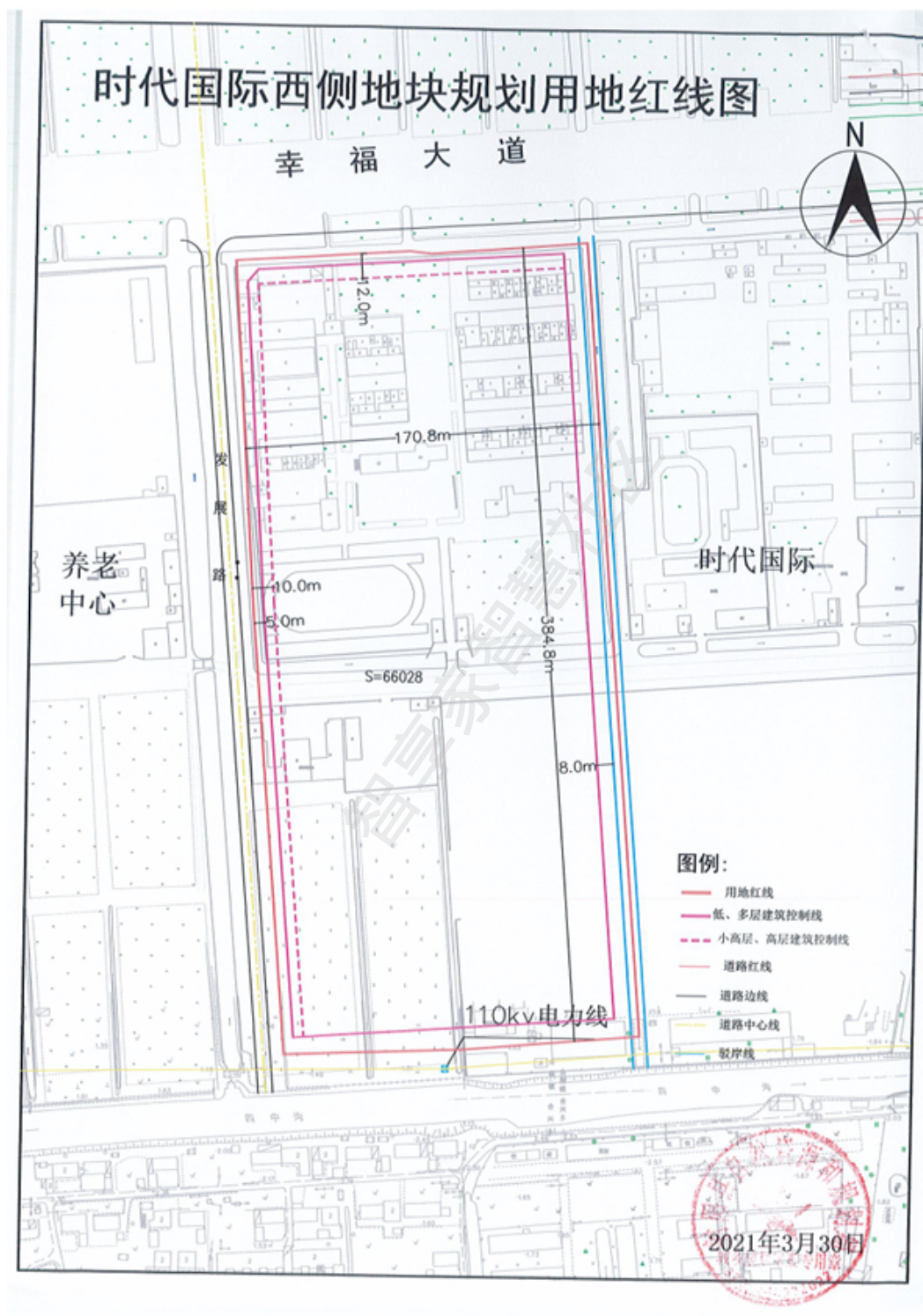
2.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的重大变更需提前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3.设计质量需符合国家规范，因设计错误导致的损失由设计方承担。

智享家智慧社区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详见方案设计文件。
- 二、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相关表述。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两阶段评审）

智者家智慧社区

智享家智慧社区

第一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 E3209240002000129001

标段(包)编号: E3209240002000129001001

招标人：江苏智享家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7					
8					

招标代理签字:

第二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智享家智慧社区

项目编号：E3209240002000129001

标段(包)名称：智享家智慧社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标段(包)编号：E3209240002000129001001

招标人：江苏智享家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文件递交 情况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异常记录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第一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总分25）		（1）设计文件评审：25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设计文件评审	1、设计说明书（0 ~ 4）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总平面设计（0 ~ 4）	1. 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2. 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3. 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3、建筑设计（0 ~ 4）	1. 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结构设计（0 ~ 3）	1. 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3. 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5、设备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专项设计）（0 ~ 4）	1.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6、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0 ~ 2）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 (0 ~ 2)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 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8、经济分析 (0 ~ 1)	1.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9、设计深度 (0 ~ 1)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第二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总分75）		(1) 报价打分：65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8分 (3) 不良记录评审：0分 (4) 报价合理性评审：2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1.5条所列情形
3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注：“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 确定报价评审方法：（二选一）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请确定下浮范围，逗号分隔 <u>3%,3.5%,4%,4.5%</u>（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5%、5.5%、6%、6.5%、7%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1</u>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1、总体概述（0 ~ 2）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采购管理方案（0 ~ 1）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施工平面布置规划（0 ~ 1）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4、施工的重点难点（0 ~ 2）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5、施工资源投入计划（0 ~ 1）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0 ~ 1）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的情况进行评分。
5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2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0.5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6	报价合理性评审	投标报价合理性（0 ~ 2）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初步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1	封面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第一阶段评审)
2	资格审查资料
2.1	投标承诺书
2.2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2.3	近年财务状况表
2.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6	企业信誉
2.7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2.8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2.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10	其他资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6	设计文件评审
6.1	1、设计说明书
6.2	2、总平面设计
6.3	3、建筑设计
6.4	4、结构设计
6.5	5、设备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专项设计）
6.6	6、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6.7	7、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
6.8	8、经济分析
6.9	9、设计深度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第一阶段评审）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附件：

公司名称	序号	职务	姓名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	----	----	----	------	------

资格审查资料

注：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提供链接地址

公司名称	序号	业绩类别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	----	------	----	------	------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可忽略此项。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工程无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商务文件
1.1	商务文件封面
1.2	投标函
1.3	投标函附录
1.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6	拟再发包计划表
1.7	拟分包计划表
2	经济标文件
2.1	经济标文件封面
2.2	工程总承包报价
2.3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2.4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2.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3.1	1、总体概述
3.2	2、采购管理方案
3.3	3、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3.4	4、施工的重点难点
3.5	5、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3.6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

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方承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招标公告中对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

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履约不良行为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8、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经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